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VI/WG.2/WP.2  
13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2003年11月17日至24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9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

非国家行为者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危险

加拿大“地雷行动”组织应协调员的请求编写

导 言

1. 不负责任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威胁着平民的生命、肢体和社会经济发展。非杀伤人员地雷还给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维和人员以及军队造成致命危险，正如最近发生的悲剧性事件所显示的。与非杀伤人员地雷相关的危险现在已经得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广泛承认。

2. 当今世界的大部分武装冲突涉及到非国家行为者。在2002年所记录的19起武装冲突中，18起武装冲突涉及一个或几个非国家行为者。<sup>1</sup> 因此，为了尽可能减小现代战争给平民造成的后果，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限制使用滥杀滥伤性武器的规定，必须对冲突的所有当事方适用，而不只是对缔约国适用。普遍承认的是，非国家行为者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习惯性规则的约束<sup>2</sup>，而为了处理当代冲突的性质，国际法律制度也正在发生着演变。红十字委员会最近说：“必须承认的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不是固定不变的东西，而是在演变之中。”<sup>3</sup>

---

<sup>1</sup> SIPRI Yearbook 200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able 2A.3, pp 115-121

<sup>2</sup> Gasser, Hans-Peter, (1993)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 Introduction, Berne, Peter Haupt (Separate print from Hans Haug, Humanity for All, 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Movement), p 69.

<sup>3</sup> Ryniker, Anne, Implementing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ollegium No. 25, Summer 2002, pp. 71-82 - <http://www.coleurop.be/collegium/Collegium25.pdf>.

3. 使非国家行为者遵守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一项新议定书，不是一项不可克服的困难，这不应妨碍就一项新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着手开展工作，以解决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规定的任务要求政府专家小组在拟定应对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办法时考虑到非国家行为者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问题。<sup>4</sup> 本文件意在推进目前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内就这一紧迫的人道主义问题所开展的讨论。

#### 适用于非国家行为者的措施和限制

4. 虽然一缔约国境内的所有团体和个人都受《日内瓦四公约》的约束，但某些团体也许不承认某一国家的权威。的确，整个国际人道主义法在适用于非国家行为者时会与适用于国家时有所不同，但被视为习惯法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普遍地适用于冲突的所有当事方，不论其是否承认某一主权权威。<sup>5</sup>

5. 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海牙公约》，这些公约确立了武装冲突法律的基本原则。<sup>6</sup>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专门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共同第 3 条被视为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包括非国家行为者；而依其定义，非国家行为者不能成为《日内瓦四公约》的签署方。<sup>7</sup> 共同第 3 条含有保护平民的规定，这些规则具体禁止“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sup>8</sup> 由于非杀伤人员地雷无法区分

---

<sup>4</sup> 联合国文件 CCW/MSP/2002/2, 第 22 段。

<sup>5</sup> 见红十字委员会即将出版的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习惯规则的研究，剑桥大学出版社，2003 年。

<sup>6</sup>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的完整文本见红十字委员会的条约数据库 (<http://www.icrc.org/ihl>)。

<sup>7</sup> Santos, Soliman M. Jr., Legal and Ethical Reasons for Non-State Armed Groups to Adhere to a Landmines Ban, “Looking Back, Looking Forward” Workshop on Engaging NSAs in a Landmine Ban, 13 September 2003, Bangkok.

<sup>8</sup> 红十字委员会，“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基本规则”节要，第五章：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iwpList104/6D-73335C674B821DC1256B66005951D1>)。

平民与军人，所以不负责任地使用这类地雷可被视为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的基本规则。

6. 《日内瓦四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对武器的使用作出了更严格的规定，但它仍被视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因此它仅适用于缔约国。然而，随着这一领域的法律实践逐渐被归纳，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终将会成为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普遍适用于冲突的所有当事方。

7. 国家与非国家行为者之间的特别协议也可对非国家行为者加以约束，使之遵守禁止或限制这类武器的规则。对这些协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有所规定，在下文论及使非国家行为者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作出承诺的一节里还将提到。

8.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本身的一些禁止和限制规定也适用于非国家行为者。人们记得，在 2001 年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一条的修正案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范围被扩大，非国际武装冲突也被包括在内。此外，《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的一些主要规定提及“冲突当事方”，而不是单单提及“缔约国”，这些规定明确规定了对使用这类武器包括非杀伤人员地雷在内予以限制。<sup>9</sup>

9. 人权法律和国际刑事法律也含有一些规定，有可能使非国家行为者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律的行为负责。在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中，这些罪行日益普遍起来<sup>10</sup>。为了对付这些犯罪，国际社会扩大了侵犯人权行为的定义，将冲突中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也包括在内。<sup>11</sup> 不负责任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很可能侵犯一些核心人权，如生命权、人身尊严权、发展权等。<sup>12</sup>

---

<sup>9</sup>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5、9、10、12 条除了提及“缔约国”外，还具体提及“冲突当事方” (<http://www.icrc.org/ihl.nsf/0/05e54e8fb1a42782c125641f002d5ee5? OpenDocument>)。

<sup>10</sup> 联合国，《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报告》，联合国文件 S/1999/957，1999 年 9 月 8 日，第 2 页。

<sup>11</sup> Policzer, Pablo, (2002) Human Rights and Armed Groups: Towards a new Policy Architecture, Armed Groups Project - [http://www.armedgroups.org/\\_media/0207policzer\\_humanrights.pdf](http://www.armedgroups.org/_media/0207policzer_humanrights.pdf)。

<sup>12</sup> 联合国新闻部，《世界人权宣言》 (<http://www.unhchr.ch/udhr/lang/eng.htm>)。

### 使非国家行为者参与解决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问题

10. 确保非国家行为者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不负责地使用武器方面的规则的最有效的方式是对非国家行为者开展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及其规定具有互利性质的教育。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非国家行为者显然负有责任，但它们也对其所代表的、或声称代表的人民负有责任。因此，一些非国家行为者在减少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方面就有直接的利益。许多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很久以来就认识到将非国家行为者纳入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对话的好处。<sup>13</sup> 此外，人们还提出，如果让非国家行为者有说话的机会并参加对话，它们就较少可能采取冲突的办法。<sup>14</sup>

11. 《渥太华禁止地雷条约》的先例表明，努力使非国家行为者参与限制使用特定武器可以成功地提高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程度。例如，在菲律宾、索马里和苏丹，非国家行为者签署了日内瓦四公约之下规定的声明和特别协议。<sup>15</sup> 采用这种方式使非国家行为者参与这项工作的各种办法包括单方面申明；双边协议；谅解备忘录；承诺契约<sup>16</sup> 和多边谅解。<sup>17</sup> 据从事这一工作的一个主要非政府组织--日内瓦呼吁组织说，数个国家政府已表示对这类工作有兴趣并表示提供支持，其中包括欧洲委员会和至少六个《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sup>18</sup> 可以在将

---

<sup>13</sup> Bruderlein, Claude, (2000 年), The role of non-state actors in building human security: The case of armed groups in intra-state wars, 日内瓦人道主义对话中心。

<sup>14</sup> Buse, M., (2001 年) NSAs: Their Significance in the Global Picture, Journal of Mine Action, 5.3, 2001 年秋。 [http://maic.jmu.edu/journal/5.3/features/maggie\\_buse\\_nsa/maggie\\_buse.htm](http://maic.jmu.edu/journal/5.3/features/maggie_buse_nsa/maggie_buse.htm)

<sup>15</sup> Santos, M. Soliman, (2003 年), Tools or instruments for non-state armed groups to adhere to a landmines ban, “Looking back, Looking Forward” Workshop on Engaging NSAs in a Landmine Ban, 2003 年 9 月 13 日, 曼谷。

<sup>16</sup> 见日内瓦呼吁组织网站: <http://www.genevacall.org/resource/references/deeds/htm>。

<sup>17</sup> Santos, M. Soliman, (2003 年), Tools or instruments for non-state armed groups to adhere to a landmines ban, “Looking back, Looking Forward” Workshop on Engaging HSAs in a Landmine Ban, 2003 年 9 月 13 日, 曼谷。

<sup>18</sup> 日内瓦呼吁组织的发言, 禁止地雷条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 2003 年 9 月 17 日, 曼谷。日内瓦呼吁组织网站: <http://www.genevacall.org>。

非国家行为者纳入《渥太华禁止地雷条约》方面所做的工作为基础，将来进一步使非国家行为者参与限制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工作。

12. 使非国家行为者从事有关地雷问题还可帮助使非国家行为者参与清除地雷和一般建设和平的进程。例如，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了中美洲和非洲的冲突后排雷努力。<sup>19</sup>

13. 重要的是要指出，在国际法其他规则之下不具有法律人格的非国家行为者也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约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不改变非国家行为者的法律地位，也不使其具有任何新的合法性。<sup>20</sup>

###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现行和将来的规则

14. 所有缔约国充分执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所有规定十分重要，包括禁止向除国家和国家机构以外的受让者转让非杀伤人员地雷。

15. 但是，《经修正后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并未充分涉及非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危险的所有因素。人们对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制定一项新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议定书很感兴趣，并在这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为了对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作出全面反应，任何新的议定书必须涉及下列各点：可探测性；对反车辆地雷寿命的限制；引信标准；标记；围栏和监测；以及转让。

16. 与提议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相同，重要的是，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任何新的议定书需适用于冲突所有各方。因此，议定书中所用措辞应明确反映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范围的修订，以包括非国际武装冲突，应当按照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相同的方式，在其关键条款中提到“缔约国和冲突各方”。

---

<sup>19</sup> Buse, M., (2003 年), 同上引书。

<sup>20</sup> Sassoli, Marco and Antoine Bouvier, (1999 年), *How does Law Protect in War : Cases, Documents, and teaching Materials on Contemporary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日内瓦,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文第 214 页。

## 概 要

17. 即使其不承认任何主权权威，非国家行为者也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约束，可以根据各种法律制度使其对其行为负责，包括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国际刑法。

18. 凡有可能，均应努力使非国家行为者遵守有关武装冲突的法律协议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一点十分重要。日内瓦四公约之下规定有这种协议，这种做法也有很多先例。

19. 迫切需要实施关于所有非杀伤人员地雷使用问题的全面规则，无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者使用。在标志地区以外手布的反车辆地雷对平民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都具有同样的致命危险，无论这些地雷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者布设。

-- -- -- -- --